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3 月 4 日上午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日波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有 5 人，代表股份共 165,583,9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,463,040 股的 69.1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583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583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（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2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深长城 2014-9 号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白光林、王 勇

结论意见：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